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11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「113學年度下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(捐贈單位：林阿姨及葉阿姨)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(郵戳為憑)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114年1月8日屏原文教字第114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鍾祈社工員(聯絡電話：08-761008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15
文 章
換 章